

#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1年03月25日上午9時
- 貳、會議地點：自強外役監獄第二會議室
- 參、會議主席：何叔嬭委員（召集人）
- 肆、紀錄：何叔嬭
- 伍、出席人員：何委員叔嬭、嚴委員嘉楓、黃委員增樟  
列席人員：林科長華彥  
請假人員：何委員美燕、陳委員紹祖
- 陸、會議程序及記錄：

## 一、主席致詞：

111年2月17日開啟專用信箱時有收到兩封陳情信件，都已經傳給委員過目，並發函監方請其回覆（附件1，陳情人個資保密，信件存放於視察小組召集人處）。今天有幾個重點要討論：陳情案件之處理、本季視察重點、視察與訪談。

## 二、報告事項

### 陳情處理：

林科長華彥：給視察小組的回函以掛號寄出，電子檔（附件2）於螢幕上提供予委員參酌。理髮部的部分已經發函正式要求廠商注意口氣態度，也請戒護科同仁在旁督導。用品櫃因為防疫以及管理，暫時無法完全開放使用，獄方已經跟收容人有說明過了。當班主管是由值勤同仁輪流擔任，已確認當天無利用職權刁難情事，但有跟同仁要求態度跟值勤技巧尚有進步的空間。

綜合討論：除科長回覆之外，建議監視器可以察看各個角度，確認是否無死角，並且再次宣導不要誤拿同學物品。也請獄方協助收容人在個人物品上貼名條或者書寫編號，避免誤拿。在公開的場合（例如集會）時可以跟收容人宣導以及說明本小組受理陳情後之處理狀況。

## 三、討論事項

### 何委員叔嬭：

- 1、詢問戒護科長受攻擊事件後續，是否對收容人以及監方人員造成心理影響？是否需要訪談並協助傳達意見？
- 2、目前自主監外作業尚未恢復，原自主作業的多數收容人已出監，作業科長建議待恢復後再提供自主作業收容人訪談名單，詢問委員意見？
- 3、民間司法基金會在110年1月19日新聞稿針對外部視察小組提出建議，其中第三項為『應更重視收容人之訪談』。本小組之前因為疫情緣故並未直接訪談收容人，故本季重點為訪談收容人，並在視察報告中具體提出視察（訪談）程序、方法。民間司改基金會台中辦公室針對自強外役監獄以及本小組視察狀況提出疑問，現供委員參閱主要是希望機關提供給本小組之資料也可以公開，另外針對收容人之工作類型是否有助於其日後回歸社會等。另提供雲林監獄之視察報告，本小組可以參酌。
- 4、日前地震發生，獄方之因應，當時是否有發生騷動？
- 5、上次會議有請獄方提供收容人違規受處分的名冊，其中有一位特別主張要申

訴，想詢問狀況。

綜合討論：

1、本日訪談戒護科同仁一名，以及挑選收容人三名進行訪視，收容人表示同學之間略有討論，但對於生活影響不大。戒護科同仁表示獄方有加強巡邏並在宿舍外增設監視器，心理師有向大家加油打氣。本小組建議由心理師個別詢問戒護科同仁是否需要提供協助。

2、請作業科長列席之後討論（詳附件3）

結論：請作業科利用問卷調查或其他方式收集收容人的職業訓練主題需求，雖不能馬上辦理，但可以做為下一年度的考量，畢竟石雕技術並不適合每一個人，出監後當作職業發展有其困難。有些新興行業是需要加以調查才知道。對於硬體無法配合之主題，也可做為申請修改硬體經費之依據之一，未來發展是需要有所依據。另關於每年度申請不到花蓮縣勞政單位之資源，將會記錄於會議記錄，將此紀錄作為中央了解外役監需求之依據。

3、之前因為疫情緣故未進行訪談，本季重點在訪談，針對可能的工作技能訓練我們也可以再討論。

4、日前地震發生時沒有特別的騷動，平常獄方都有做地震演練，地震發生時舍房管理人員有立刻開啟舍房的門，避免房門因地震變形不利逃生。

5、違規名冊中，大部分違規態樣是攜帶禁止的物品，如香菸、檳榔、打火機，也有違規攜帶手機跟傳遞訊息的。要求申訴之收容人是在借提北所時透過通風口傳遞訊息而違規，處分內容為停止接受物品5日，停止自費購物10日等，其具體申訴跟處理是在北所進行，所以自強外役監獄無法得知。

四、視察

本次由黃委員增樟前往開啟專用陳情信箱，本日無信件。嚴委員嘉楓於四月中旬再行聯繫獄方，屆時開啟信箱檢視。

五、訪談

詳如訪談記錄（附件3、附件4）。受訪者簽署之同意書存放於外部視察小組。